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和信
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3號、第33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蘇和信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撤回除前開以外之上訴，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案8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販賣對象總計為3人，均為毒友間之互通有無，各次販賣之數量與金額非高，所獲利益甚微，有顯可憫恕之情，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應有未當。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認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共8罪，並就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予以說明，各據以減輕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各次犯罪

之動機、情節、方式、販賣毒品之對象、數量、金額、對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、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所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處有期徒刑5年8月（4罪）、有期徒刑5年10月（3罪）、有期徒刑6年（1罪），並綜合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本案各罪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5月，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及定應執行刑，經核尚屬妥適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所販賣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介於17公克至70公克間，販賣之數量與金額非微，又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次數達8次、對象3人，足見其漠視法令之心態，依其犯罪情節、手段、動機與目的等，衡諸常情事理及國民法律感情，殊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憫恕之處，且被告所犯前開各罪，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，處斷刑已大幅下降，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，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被告本件一部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、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